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李宗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景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8,848元，及其中144,752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則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7日前之利息為174,65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與上開本金合計643,502元【計算式：468,848元+174,654元=643,502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3,502元，應繳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